

# 英美法系的合同受控制度研究

刘廷华

(宜宾学院 政府管理学院,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 合同受控制度涵盖了意外事件导致履行不能、履行不现实和合同目的落空三种情况。其适用必须满足4个要件:寻求救济的当事人对发生的不利事件没有过错、没有承担不利事件的风险、不利事件的不发生是订立合同的基础以及不利事件的发生导致履行不能、不现实或者无意义。在发生受控之前已经履行的部分义务,当事人可以获得相应的报偿。发生受控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且受不利事件影响的当事人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关键词]** 合同受控; 构成要件; 法律后果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2-0067-05

在现实中,由于信息成本、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人的有限理性等原因,当事人不能缔结完备合同。有时,由于事前分配风险的成本高于事后分配损失的成本,出于节约交易成本的考虑,当事人也不愿意缔结完备合同。无论如何,法律必须提供风险分配规则以填补当事人留下的合同漏洞,这不仅是为了解决纠纷的需要,也是为了降低缔约成本的需要。尽管大陆法系的情势变更规则和英美法系的合同受控制度在具体规定上存在差异,其立法初衷却都是为了分配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合同风险。国内研究情势变更的文献较多,而研究合同受控的文献相对较少,本文拟就英美法系的合同受控制度进行说明。

## 一 合同受控制度的发展历程

在早期普通法,一个人应当履行自己的承诺和遵守他自己签订的协议一直是合同法里的道德原则<sup>[1]</sup>,即使环境的变化使得履行极端困难甚至不能的情况下也不能免除履行责任<sup>[2]452</sup>。换言之,如果为做一件事订立了一项确定的合同,而合同本身又并非是非法的,那么立约人就必须履行合同或赔偿由于不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尽管由于发生了出乎意料的偶然事件,合同的履行成为意想不到的麻烦甚至不可能履行<sup>[3]</sup>。但是,在这些情况下仍然坚持“契约必须信守”原则往往会产生不公平的现象,因此,英美法从衡平原则出发设立了合同受控制度。不同于大陆法系的情势变更原则,契约受控制度现在已扩大适用于因当事人不能控制的意外事件而终

止协议的所有情形<sup>[4]</sup>,包括在契约订立后,情势发生变动使契约履行不能、不现实或者合同落空3种情况。

### (一) 履行不能

在早些时候已经有一些判决认为因不可抗力造成履行不能时可以免除当事人的责任。例如1536年的 *Abbot of Westminster v. Clerke* (73 Eng. Rep. 59, 63, K. B. 1536) 案,王座法庭称,如果卖方承担了某天在外国交付小麦的义务,但在当天之前,根据制定法的规定,履约成为非法,卖方的义务可因此而解除。再如1629年的 *Williams v. Lloyd* (82 Eng. Rep. 95, K. B. 1629) 案。该案中,原告把一匹马交给被告保管,该马在保管期间死亡。法院判决,被保管的马死亡并非缘于保管人的过失,是不可抗力使偿还该马匹成为不可能的事,因而免除保管人偿还马匹的义务。尽管如此,1863年泰勒诉卡德威尔案 (*Taylor v. Caldwell*, 122 Eng. Rep. 309, K. B. 1863) 通常被认为是“履行不能现代规则的源头”<sup>[5]</sup>。在该案中,泰勒曾与卡德威尔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泰勒将租用卡德威尔的音乐厅进行为期4天的演出,租金为每天100英镑。但在离第一天的演出不到一周时,音乐厅因意外事故被烧毁。泰勒于是向卡德威尔提出了违约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因准备演出而支付的费用。英国王座法庭则认为卡德威尔的履行义务应当免除。

泰勒诉卡德威尔案确立的法律似乎是这样的:如果一个合同规定做一件事,该事本身并不违法,那

么订约方必须履行否则需要支付违约赔偿金。尽管由于发生了没有预见事故使得合同的履行变得异乎寻常地负担过重或不可能,这样的规则仍然适用。但是,只有在合同是肯定性的和绝对的并且没有受制于任何明示或默示条件的情况下,这个规则才适用。相反,如果从合同的性质看,合同双方一开始就认识到合同的履行必须以某种特定物在履行时间到来之时仍然存在作为前提条件,合同就不会解释为一个肯定性合同,而是受制于这样一个默示条件:如果该特定物不是由于订约方的过失导致灭失从而使得履行不能,则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的违约责任将被免除<sup>[6]379</sup>。在本案中,从合同整体看,当事人的合同是以在音乐会上演时音乐厅的存在为基础的,所以音乐厅的存在是合同履行的基本条件。音乐厅已在音乐会上演前被意外烧毁,法院因此应该免除被告的责任。不难看出,泰勒一案事实上区分了以下两类契约:一类是“尽管发生预料不到的意外事件使履行极为困难甚至不可能”时仍然约束当事人的绝对契约;另一类是本来就以下列默示条件为基础的契约——假如在违约之前,标的物非因当事人的过错而灭失致使契约履行不能,双方均免责。

注意,在履行不能抗辩形成的最初阶段,其适用范围相当狭窄,只限于环境的改变使得合同义务在客观上不能履行的情况。即,在事后不是由寻求救济一方的过错所引起的事件必须彻底摧毁了履行的可能性,不只是对受到影响的当事人而言,而是对他相同位置的任何理性人而言都同样如此。例如,如果大火烧毁了音乐厅,如果所有者能够及时修复以备履行之需,那么所有者就不能仅仅因为他没有资源和精力去做而主张履行不能的抗辩<sup>[2]453</sup>。

## (二)履行不现实

如前所述,泰勒诉卡德威尔案所确立的履行不能规则显得过于严格。在很多情况下,继发事件并没有使履行变得绝对不能但却使受到影响的当事人承担了过于繁重和无法预期的责任,明显有违公平原则,需要救济。结果,该理论的适用范围被拓展并更名为“履行不现实”以反映这种变化<sup>[2]453</sup>。在跨大西洋金融公司诉美国政府案(R Transatlantic Financing Cop. V.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363 F. 2d 312 (1966).),法官不再拘泥于履行不能规则,认为当一件事情不可行时,它在法律预期上就是不可能的;而一件事情只能以更高的不合理代价做成时,它就是不可行的。即,法院基于变化了的情况建构性地解释了履行的条件,这一程序至少满足三个要求:首

先,未预料到的意外情况必须已经发生;其次,双方一定没能通过合同或惯例分配这种未预料到的已经发生的风险;最后,意外情况的发生必须已经使得履行在商业上不可行。除非法院认为这三个要求全部满足。否则履行不可行的诉请一定不会得到法官的支持<sup>[6]384</sup>。此案之后,在美国,履行不能这一术语也正逐渐被履行不现实所取代<sup>[7]</sup>。《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更是直接规定免责并不严格地要求意外事件对履行的阻碍必须达到不可能的程度,只须变得不现实即可。不现实是指代价过大或者说在商业上难以做到。显然,履行不现实规则拓展了履行不能规则的适用范围。

## (三)合同目的落空

与履行不能或履行商业上不可行规则不同的是,合同目的落空规则涉及的不是履行不可能或不现实,而是履行对合同目的而言已经毫无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也会豁免允诺方的履行义务。该规则最早可追溯到克雷尔诉亨利案(Henry v. Krell, 2 K. B. 740, Court of Appeals, King's Bench, 1903)。维多利亚女王经过长期统治后最终退位。她的儿子(后来的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在1902年继承维多利亚女王的王位,并计划在6月26日和27日举行加冕典礼。加冕队伍将经过帕尔·迈尔大街,而克雷尔恰好拥有在该街上的一套住房。为了观赏这场典礼,亨利与克雷尔商定,在6月26日和27日亨利以75英镑的租金预订克雷尔的房间,并已预付了25英镑的定金。但是在6月22日,英国下议院接到通知,因爱德华突发阑尾炎,加冕典礼被无限期推迟。在这种情况下,亨利当然不愿意再租用克雷尔的房间并拒绝支付未付的50英镑租金。克雷尔为此提出了诉讼。在该案中,加冕典礼的取消并不使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商业上不可行,但上诉法院判决亨利胜诉,理由是“加冕典礼是本案合同的基础。预定的加冕仪式的取消使合同的履行失去了意义”<sup>[8]</sup>。因为短期之内不寻常的高昂的房租已经表明,观看此次加冕庆典乃双方当事人的旨愿。当加冕仪式取消时,承租人订立合同的目的落空,使得合同所约定的交易不能提供相互利益。故法院判定被告不应就租金负责<sup>[9]</sup>。

## 二 合同受挫的构成要件

前已述及,履行不现实规则是对履行不能的扩展,二者的构成要件基本相同,这里只重点说明履行不现实的构成要件。关于履行不现实的构成要件,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作了详尽的规

定<sup>[10]</sup>。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点<sup>[2]454-459</sup>:

第一,在合同签订后发生了没有预料到的不利事件,而该事件的不发生是签订合同的基本前提。这里,所谓签订合同的基本前提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明示或隐含地对客观情况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假定,并且这些假定是签订合同的中心动机。对于是否是基本前提必须是毋庸置疑的,从周围环境以及合同的目的来看它必须足够明显以至于可以合理地认为当事人双方都认同这样的假定。不仅如此,法律还要求彻底地改变交易基础的不利事件是“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不曾预期的环境的改变”,这意味着继发事件是如此意外以至于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都没有考虑到它,而且没有把它们当成一种现实的可能而加以考虑。注意,《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评论使用了“没有预料的”,它必须和“不能预料的”加以区别。没有预料仅仅是对合同当事人而言,而不能预料是对所有理性人而言。因此,没有预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相对更轻。如果所有情况表明当事人根本没有考虑它或者即使是在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已经意识到其可能性时却没有认为这是一种非常高的可能而被当作一种偶然,那么可以认为这属于法律所规定的“没有预料的”。

第二,后继事件的影响必须是导致当事人的履行不现实,即,义务过于繁重。《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评述3强调了依照合同的基本假定而享有履行豁免的判断标准是人们所熟悉的“商业上的不可行性,而非与此不同的‘履行不能’、‘履行落空’或‘具体交易落空’”,以期引起人们注意所选择标准的商业性质。但是,如果履行不现实只是要求不方便、没有利润或者更好机会的丧失,当事人会很容易就逃避由于市场和商业环境变化后变得不利的合同。因此,只有在极端剧烈的变化和非常繁重的情况下给予救济才是适当的。通常,后继事件必须对履行产生严重影响以至于如果没有承担巨大的损失、风险或者其他艰难就无法实施。虽然这样的标准有些含糊不清,但却必须如此。因为履行不现实具有相对性,必须根据案件的所有情节来评价。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成本增加本身通常不能免除当事人的履行义务,因为市场涨价或市场崩溃正是以固定价格订立的商事合同所意图涵盖的那种商业风险,除非成本的上涨是由于某个改变了履行的基本性质的、当事人未能预见到的意外事件引起的,例如,因偶然事件(如战争、禁运、当地庄稼歉收、主要供货来源的意外中断等等)所造成的原料短缺而引起成本的显著增加,或者完全阻止了卖方获得其履

行所必须的原料供应。实际上,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要想以履行代价巨大为由免除履行义务也绝非易事。迄今为止,美国法院只是偶尔判决过仅因履行成本增加而免除当事人的责任<sup>[11]</sup>。

第三,不是由于寻求救济的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引起了继发的不利事件。关于这一要件的理由似乎是不证自明的:不能让当事人从自己的过错中谋求好处,或利用自己的过错逃避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四,寻求救济的当事人没有承担后继的不利事件的风险。在本质上,合同受挫制度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合同没有约定情况下的风险分配问题。因此,在断定风险分配时首先要看合同本身是如何规定的。如果当事人已经预见到未来会有特定的事件会影响履行,合同中会有清楚而精确的条款去分配风险。即使没有这些直接型的风险承担条款,通过检查合同的上下文,或者根据商业实践和人们的期望或者诸如担保、保证获得保险或者其他的承诺等条款也可以推断出合同是否隐含地将风险赋予一方当事人。如果受到继发事件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明示或隐含地承担了其风险,即使履行不现实的其他要素都满足也不能免除不履行的责任。

对于合同落空的构成要件,根据《合同法第二次重述》第265条,它应包含以下4项:首先,该事件使其订立合同的“主要目的”“实质性地落空了”;其次,该事件的不会发生是合同赖以订立的基本假定;第三,该落空不是因请求免责的一方的过错而发生的;第四,该方并没有在法律强加的义务之外承担额外的义务<sup>[12]</sup>。不难看出,合同落空和履行不现实的构成要件基本相同,除了第一点“意外事件的发生使订立合同的主要目的根本性地落空”稍有差异,这里重点说明。不同于履行不能或履行不现实,合同落空事件只是影响了目的落空方对该履行所交换到的利益的合理期望,并且它对合同利益的价值和用处的影响是如此严重以至于它使当事人的合同的中心目的落空。一方当事人的个人动机和合同无关而且不能作为对方当事人信赖落空的基础。因此,该目的对对方当事人必须非常明白和显著以至于可以合理地将它当作双方认可的合同基础。这里所谓“合同基础”,应该被更为准确地称为一方当事人同意进行某项交易的基础。除非它构成了当事人约定履行交换的主要或者基本部分,它才构成这种基础。例如,如果预计的加冕仪式使得甲的履行在乙的心目中构成了特殊价值,并使乙意识到盈利的目的,而且还使甲能够索要在其他情况下不能索要额外的价款,那它便构成了一种“合同基础”<sup>[13]</sup>。此外,目的

根本性的落空意味着合同的继续履行是毫无价值的或几乎没有价值,如果意外事件的发生仅仅使寻求救济的当事人获得预期利润的愿望落空,法院是不愿意认定这是一个构成目的落空的事件。在1647年帕拉丁诉简(Paradine v. Jane K. B. 1647 Aleyn 26 and Style 47.)案中;帕拉丁要求简支付租赁契约中约定的租金提起诉讼,称简已经三年没有付租金。简辩称“德国王子路伯特统帅敌军入侵英国国土,将他赶出了所租的场地,并使其三年不能回归——因此他也就不能获得利润。”但法院认为这并不构成免责理由。由于承租人是为获得收益而承租,因此他也要承担一定的风险,而不能将所有的负担都交由出租人来承担。也就是说,美国法院的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是很不愿意承认“经济落空”或“商业落空”的。

### 三 合同受挫的法律后果

根据英国判例法,在造成合同受挫的事态发生时,受挫的整个合同自动终止<sup>[14]</sup>。即受阻事件一旦发生便令合同自动中断,受阻与否根本不必经过一方或双方去宣示,甚至合同会在双方不自觉下已自动中断。英国西蒙法官作出这样的总结:“当法律意义上的落空发生时,它不仅给一方当事人对于他方提起的诉讼提供了抗辩理由,而且消灭了合同本身,并自动解除了双方当事人的责任。”<sup>[15]</sup>

如果在双方当事人尚未开始履行时就发生了受挫事件,由于合同未履行,双方都尚未从对方获益,因此解除合同在此种情形下不存在遗留问题,非常方便。1926年的HirjiMulji V. Cheong Yeong Steamship一案就属于此种情形。原告与被告于1916年12月订立一份合同,约定原告从1917年3月17日起,将一条船交由被告承租,为期10年。在合同尚未履行时,该船被政府征用。原告以为政府很快会归还该船。于是询问被告,如果该船被很快归还,是否还愿意继续承租,被告表示愿意。两年后,政府归还该船,但被告拒绝继续承租,原告起诉到法院。理由是,被告在合同履行受挫后再次确认了租船合同。法院认为履行受挫事件时合同自动解除,合同已经不存在,原告和被告的义务均已免除,被告不可能再确认合同<sup>[16]</sup>。

但是,如果合同已经部分履行时发生了受挫事件,一方或双方从对方的履行中获取了利益,解除合同就没有那么简单了。合同受挫的效力是从合同履行受挫时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后果并不溯及既往,只是免除当事人受挫之后应履行的义务,而

所有那些应继续保留的东西则不受影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或所支付的款项在使合同失效事件发生之前保持完整无缺<sup>[3]474</sup>。也就是说,已经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再受合同履行受挫的影响,当事人自己承担在合同履行受挫之前因履行所遭受的损失,法律不予救济。其已经交付的金钱或其它财物,一般是不能收回的,已经提供的服务,也不能请求获得报酬。

尽管和英国法一样,受挫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不会因不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sup>[6]375</sup>。美国法在英国法的基础上仍然有一些新的发展。根据《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和合同法第二次重述第269条和第270条,在发生合同受挫后,可以调整合同条款。即,美国法并不是僵硬地认定合同受挫必定就导致了合同的自动解除,而是结合案情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当事人的意愿来决定合同是否应终止。此外,在受挫发生之前,已经部分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就已经履行的部分从对方取得报偿。比起英国法的规定,这一点也更合乎公平原则的要求。毕竟,义务的对等性是双务合同的本质特征。

### 四 结论

合同受挫制度包含了履行不能、履行不现实和合同目的落空3种情况。其中,履行不能适用于不利事件导致在客观上履行不能的情况;履行不现实适用于虽然在客观上履行是可能的,但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情况;合同目的落空适用于履行在客观上是可能的、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但是履行对当事人已经没有意义的情况。在适用要件上,要求寻求救济的当事人对发生的不利事件没有过错、没有承担不利事件的风险、在订立合同时没有预料到不利事件的发生而且不利事件的不发生是订立合同的基础以及不利事件的发生导致履行不能、不现实或者无意义。合同受挫制度的法律效果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它是面向未来的。即,在发生受挫之前已经履行的部分义务,当事人可以获得相应的报偿。第二,发生受挫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第三,合同受挫后,受不利事件影响的当事人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 [参考文献]

- [1] [英]阿蒂亚.合同法概论[M].程正康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2.
- [2] [美]布莱恩·布卢姆.合同法[M].张新娟注释.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 [3] [英]A. G. 盖斯特.英国合同法与案例[M].张文镇等

- 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452.
- [4] J. Beatson. Anson's Law of Contract 27 ed.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503.
- [5] G. H. T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6th ed. [M]. London: Stevens & Sons, 1983:649.
- [6] 张利宾. 美国合同法:判例、规则和价值规范[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7] Randy E. Barnett, Contract: Case and doctrine 2nd ed. [M]. New York: Aspen Law&Business, 1999:1202
- [8] [美]马汶·A·希尔斯坦. 合同法理论与判例研究[M]. 杨明成等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8:191.
- [9] [美]贝勒斯.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M]. 张文显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228.
- [10] 美国法学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1卷[M]. 孙新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01-203.
- [11] E. Allan Farnsworth. Contracts 3rd ed. [M].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1999:646.
- [12] 王军. 美国合同法[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305.
- [13] [美]科宾. 科宾论合同(下)[M]. 王卫国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692.
- [14] 李先波. 英美合同解除制度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21.
- [15] [英]施米托夫. 国际贸易法文选[M]. 赵秀文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314.
- [16] 何宝玉. 英国合同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649-650.

## Research of Contract Frustration System in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LIU Ting-hua

(Yibin University, Yibin 644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ntract frustration system covers three cases including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irrealty of performance and the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in common law. The application must satisfy four elements; the party seeking relief on the occurrence of adverse events has no fault, there is no risk of adverse events, no occurrence of adverse events is the basis of signing a contract, and the occurrence of adverse events leads impossibility and meaninglessness of performance. The party can get the corresponding rewards if he has fulfilled some obligations before frustration. It is allowed to change or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party's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can be exempted after frustration.

**Key words:** contract frustration; elements; legal consequences